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所有扫描件格式为 jpg 格式，且图片的分辨率小于 100dpi。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002474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宝民二路东方雅苑2层C58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 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7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055647

法定代表人： 林名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有效期： 至2025年08月03日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3238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名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28日 至 2026年06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0）0007994

姓　　名：尹加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7日　　**至** 2025年12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0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2日
2024年10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尹加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1月1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1015769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0-22至2024-10-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尹加伟

个人签名：尹加伟

签名日期：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0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5、投标担保（原件扫描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30998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名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3207106

2021 年 08 月 11 日

回执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0912　　凭证号： 107080493584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7734-442000043E7C426SNVV

付款人	全 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4309988888**		账 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 途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缴费确认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5时30分58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5时30分57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9月12日 15时32分10秒
保险单号：2997499051620240005273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118号附3栋A403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770305564 7 联系人： 林名杰 联系电话： 15875550553

二、 被保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北路4247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0758607260M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21082967

三、 项目名称： 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90600100101Y

投标有效期止：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30,000.00	12.26478495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4年09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05月18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48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传真：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40005273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油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922024090600100101Y），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王春

2024年09月12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二）被保险人信息；

（三）招标文件；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6、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ZRIC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312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 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5A-1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 14001

欧振宪

签发：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ZRIC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275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5A-1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45001

签发：欧振宪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ZRI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Q00450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5564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沙井路 118 号附 3 栋 A40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1-5A-1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1 月 19 日

首次发证：2021 年 01 月 20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第一次监审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合格标志

ZRIC ISO 9001

SHENZHEN ZR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不评审技术标